

# 南昌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五型组办〔2023〕1号

---

## 南昌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昌市政府系统 “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 选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五型”办研究，现将《2022年度南昌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2022年度南昌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树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大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英雄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按照全市“五型”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开展“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树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将“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的工作要求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实施办法》（洪府字〔2022〕103号），健全及时奖励制度，在全市政府系统中选树一批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先进典型，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进一步激发正能量、传递正效应，加快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真正使“忠诚、创新、担当、服务、过硬”的理念、标准和要求贯穿全市政

府系统各项工作，以争创一流、争创一等的如虹气势，不断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

## 二、评选范围

（一）“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市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其乡镇（街道）、直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二）“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 三、评选名额

“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 50 个，“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 50 名。

## 四、评选条件

### （一）“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持续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带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根本要求落到实处，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2.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把握群众需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践‘五型’、办实事”活动，让“五型”政府建设更加贴近实际，更为群众理解、接受和认可，在本地区本部门打造了亮点、形成了品牌、作出了示范。

3.自觉把深入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在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的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深入推进双“一号工程”、落实惠企纾困硬举措、做好扩大内需大文章、不断增强改革创新动力等方面工作上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

4.把“五型”政府建设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成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创新载体，优化制度机制，以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情，下最大的功夫求最好的效果，大力弘扬“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工作精神，本地区本部门政风、行风、民风发生深刻变化，工作人员服务理念、办事效率、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基层群众认同感、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 **（二）“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矢志不渝坚定理想信念，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从理论体系上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量的认同，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方向前进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做好工作的科学思路、管用举措和强大动力，争当“两个确立”的忠诚捍卫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

**2.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两个大局”，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自觉践行“五型”标准，落实“五型”要求，以“作示范”的担当、“勇争先”的气魄，积极践行“脚上有土、心中有谱”的工作作风，在本职岗位和重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和激励导向作用，本地区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参与面和影响力显著扩大。

**3.恪尽职守，勤勉奉献。**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大力发扬“三牛”精神，具备“六种鲜明特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减税降费、稳岗扩就业、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勇于直面矛盾，敢于较真碰硬，善于破解难题，真

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中口碑好、满意度高。

**4.廉洁自律，永葆本色。**坚持把清廉当作底色，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当表率”的奋进力量。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若干规定，严谨务实、严于律己，品行端正、作风优良，以实际行动把推进“三不腐”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五、评选程序**

### **（一）逐级推荐**

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五型”政府建设情况，自愿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同一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原则上不重复。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填写《“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详见附件2、3），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及推荐表盖章版扫描件报送至市“五型”办邮箱 [ncwxzfb@163.com](mailto:ncwxzfb@163.com)，联系人：徐放、钟琪，电话：83883867。

### **（二）审核评比**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作为市“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推荐

对象的选树，市“五型”办将设置审核评价、市领导评价、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评价等3个环节；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市“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选树，市“五型”办将设置审核评价等环节，根据各环节评价情况折算得分。

**1.审核评价。**市“五型”办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在总结往年评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评选方式，增加工作亮点评价权重，梳理正负面清单，重点从总体成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特色示范等方面进行评价。（分值：50分）

**2.市领导评价。**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对推荐对象的“五型”政府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分值：30分）

**3.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代表评价。**由市“五型”监督员代表对推荐对象的“五型”政府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分。（分值：20分）

### **（三）评选公示**

市“五型”办根据推荐和审核情况，研究提出拟选树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选树对象。

## **六、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开展评选工作是检验和衡量“五型”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发动，深入挖掘、层层把关，确保评选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把关。**评选工作务必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不撒胡椒面、不搞平衡化，重点从总体成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特色亮点等方面进行评价，从工作落实度、措施创新度、社会认知度、群众满意度进行测评。坚持从严从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把好推荐对象的政治关、品行关、业绩关、廉洁关，真正把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推荐上来、选树起来。

**（三）倾斜基层。**推荐对象要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更具凝聚力和感召力，重点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工作一线倾斜，及时挖掘、注重推荐在“五型”政府建设中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以及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四）公平公正。**在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指导下，由市“五型”办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坚持把公平公正原则贯穿评选工作始终，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好中选优，既注重评选程序公正，更确保评选结果公平。充分运用好评选结果，将评选结果作为全市综合考核体系中“五型”政府建设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  
3.“五型”政府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 “五型” 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先进集体（个）	先进个人（名）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5	—
南昌县	4	4
进贤县	4	4
安义县	4	4
东湖区	3	3
西湖区	3	3
青云谱区	3	3
青山湖区	3	2
新建区	3	4
红谷滩区	3	4
经开区	2	2
高新区	2	2
湾里管理局	2	3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9	12
总计	50	50

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作为推荐对象不占名额。

附件 2

## “五型” 政府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

被推荐单位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先进事迹介绍	(可另附页)				
推荐过程及 征求意见情况					
县（区）、开发 区、湾里管理局 或市政府部门 “五型”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先进事迹介绍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附件 3

## “五型” 政府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先进事迹介绍	(可另附页)						
推荐过程及 征求意见情况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或市政府部门 “五型”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先进事迹介绍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